

#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济行审字〔2020〕15号

---

##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开办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保障企业开办过程中登记安全，有效防范企业开办风险，规范企业投资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开办风险，是指企业在开办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对其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企业开办风险管理，就是通过系统和人为控制，对各种风险行为进行规范、限制、监控，最大限度的保护登记机关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着合法、权威、全面、审慎、适时原则，对企业开办过程中各类风险进行管理防控。

**第四条 企业开办风险及管理措施**

（一）企业名称风险。针对企业申报的名称中含有违禁字（词）、与已有企业名称完全相同或近似、含有阿拉伯数字或汉语拼音或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申报企业名称的，由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或窗口人员进行鉴别、对比，退回不予核准。

（二）企业经营范围风险。针对企业申报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不能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含有违禁字（词）的，登记系统自动进行禁用警示，或由窗口人员进行不予登记的提示；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登记事项的，需先到相关行政许可部门办理许可证件，再办理营业执照。

（三）企业注册资本风险。针对企业虚假出资或应该实缴而未实缴的，系统自动提示“企业出资情况异常”，或由窗口人员提示企业应履行合法出资义务，并告知其虚假出资的后果和不利影响。

（四）企业经营场所风险。针对企业使用虚假地址登记注册的，将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经查实却无此地址且联系不上的，将企业列入异常名录，并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理决定进行撤销登记；针对企业选用住所不适宜生产经营的，窗口人员告知其更换经营场所。

（五）企业内部人员风险。针对企业冒用他人身份登记注册，导致企业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联络员（委托代理人）身份虚假的，将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经查实确实身份被冒用的，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理决定进行撤销登记；针对自然人已登记注册一人有限公司后再次登记注册一人有限公司的，系统自动提示“该自然人已登记注册一人有限公司”，禁止其继续登记。

（六）企业刻制印章风险。企业刻制印章必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上传至公安刻章备案系统，防止他人冒用企业信息刻制企业公章行为。

**第五条** 窗口人员应对企业开办各类风险有足够的识别和判断能力，遇到风险点及时告知企业申请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做好防控和管理工作。遇到复杂问题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通过召开处务会、业务专题会议等形式制定解决方案。

**第六条** 窗口人员遇到新的企业开办风险问题，应及时向系统维护部门请示增加风险内容及处置措施，不断优化和完善系统功能，提升防控风险水平。

**第七条** 企业开办风险贯穿企业开办各个环节和流程，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确保涉及各部门的各类风险信息对接传递及时、准确、完整，形成完整的风险管理链条。

**第八条** 各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开办风险点的梳理、自查和检

验，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开办指标要求，做好更新和改进工作。

